

青岛易隆顺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30 日，青岛易隆顺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易隆顺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租赁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营流路 10 号的现有厂房从事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55.2m²，建筑面积 155.2m²，建设表面清洗车间、喷漆车间及相关的配套生产设施等，年表面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 2200 吨（包括喷漆）。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仅建设表面清洗车间生产内容，喷漆生产内容尚未建设。项目（一期）仅对表面清洗生产线进行验收，年表面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 2200 吨（不包括喷漆）。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酸洗槽 1 套、水洗槽 1 套、中和槽 1 套、脱脂槽 1 套、水洗槽 2 套、表调槽 1 套、磷化槽 1 套、水洗槽 3 套、行吊 2 套。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汽车零部件 2200t/a、

盐酸（浓度为 30%）19.36t/a、氢氧化钠 0.1t/a、脱脂剂 4.4t/a、表调剂 0.4t/a、磷化剂 6t/a。

项目（一期）配套的环保设备及设施：4000m³/h 碱液喷淋塔 1 套；10m² 危废暂存间 1 处。依托青岛前程金属制品厂处理能力 30t/d、处理工艺为“气浮+絮凝沉淀+活性炭过滤”的污水处理站 1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青岛蓝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青岛易隆顺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批复（青环承诺审（即墨）[2023]9 号）。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建成。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91370282MA3NKM0Q59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对“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一）生产工艺增加一道中和工序，减少一道水洗工序，1 个水洗槽变更为中和槽，增加了少量中和剂氢氧化钠。

（二）酸洗废气收集方式由“地转坑+封闭盖”即在酸洗房的工件进出口处设置地坑（地转坑），坑口配备可开启的封闭盖

板进出和清洗线房整体负压密闭收集，变更为酸洗槽上配备“密封盖板封闭+负压收集”方式。

（三）危废暂存间由位于表面清洗车间西北角调整至该车间东侧。

针对以上变更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易隆顺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分析报告结论是不属于重大变动，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282MA3NKM0Q59001U），已载明变更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酸洗槽封闭，酸洗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引至 1 套碱喷淋塔吸收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废水

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液（主要包括水洗废水、定期更换的酸洗废液、中和废液、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等），生产废水/废液依托青岛前程金属制品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盐酸/中和剂/脱脂剂/表调剂/磷化剂/废包装桶、表面清洗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

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

（五）环境风险

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370215-2026-9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乾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乾昇（E检）字(2026)第 0393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厂界氯化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外排废水 COD_{Cr}、BOD₅、SS、总锌、石油类排放浓度和 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下游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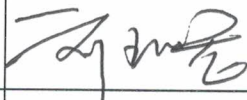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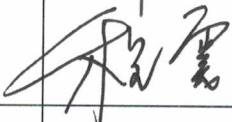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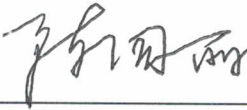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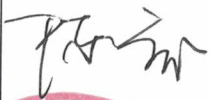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及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验收负责 人/建设 单位	兰公锁	青岛易隆顺杰科技 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 单位	刘玉妮	青岛易隆顺杰科技 有限公司	行政	
建设 单位	程震	青岛易隆顺杰科技 有限公司	车间 主任	
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 单位	韩青	青岛华益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专家	陈国丽	青岛市环境学会	高工	
	陈睿	青岛市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青岛易隆顺杰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